**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2025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DCGDL-ZC2025-007**

**采 购 人：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2025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CA锁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2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DL-ZC2025-007

项目名称：2025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19,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米、面、油、鸡蛋、五谷杂粮、调料等采买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1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稻谷 | 米、面、油、鸡蛋、五谷杂粮、调料、水产、干货、冻品类等辅材采买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490,100.00 | 490,1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2(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肉类采买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048,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48,9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2-1 | 畜禽肉 | 鲜猪肉、鲜牛肉、鲜羊肉、鲜鸡肉、活鱼等；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48,900.00 | 1,048,9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3((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蔬菜、水果、面包、馍片、奶制品、鲜面类采买项目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980,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0,2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3-1 | 蔬菜 | 新鲜各类蔬菜、新鲜水果、豆制品、面包、馍片、奶制品、鲜面类；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980,200.00 | 980,2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米、面、油、鸡蛋、五谷杂粮、调料等采买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肉类采买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3((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蔬菜、水果、面包、馍片、奶制品、鲜面类采买项目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米、面、油、鸡蛋、五谷杂粮、调料等采买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投标人须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提供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的采购活动。

合同包2(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肉类采买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投标人须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及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提供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的采购活动。

合同包3((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蔬菜、水果、面包、馍片、奶制品、鲜面类采买项目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投标人须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提供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3 月 4 日 至2025 年 3 月 40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CA锁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9 时 00 分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 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 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厅），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B205室，CA锁企业信息绑定在1号服务窗口（7号楼2楼大厅）办理。已办理陕西省CA锁未参加过延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应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服务窗口进行激活政府采购功能。

5.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南大街69号

联系方式：151911034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10楼

联系方式：187001011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晓莉

电话：1870010111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南大街69号联系人：关平联系方式：1519110345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10楼联系人：郭晓莉联系方式：18700101117 |
| 3 | 项目名称 | 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2025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HDCGDL-ZC2025-007 |
| 5 | 项目性质 | / |
| 6 | 采购项目预算 | 2519200.00元：其中合同包1：（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米、面、油、鸡蛋、五谷杂粮、调料等采买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预算金额：490100.00元；合同包2(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肉类采买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预算金额：1048900.00元；合同包3(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蔬菜、水果、面包、馍片、奶制品、鲜面类采买项目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预算金额：980200.00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供应量为准。 |
| 7 | 项目用途 | 为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提供食材及原辅材料 |
| 8 | 采购内容 | 合同包1：（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米、面、油、鸡蛋、五谷杂粮、调料等采买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合同包2(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肉类采买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合同包3(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蔬菜、水果、面包、馍片、奶制品、鲜面类采买项目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0 | 招标文件发售 | 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
| 1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3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时间 |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 |
| 14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5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28日09 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3月28日09 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纸质版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一 厅，电子版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 。 |
| 16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到账显示时间为准。（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方式的，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本票、汇票、支票、保函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原件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的风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响应无效。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一标包：5000元；二标包：5000元；三标包：5000元；账户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行延安分行兰家坪支行账号：2609011719280016380重要提示：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及标包。 |
| 18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9 | 盖章签字 |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只要一项内容即可。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人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
| 20 |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建议双面打印，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三份，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和投标报价一览表密封在同一标袋内。 |
| 21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估法 |
| 22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4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
| 25 | 结算方式 | 按实结算。结算价=实际供货总价\*[1+(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00%]产品定价原则：不得高于同时期该产品的市场平均价。 |
| 26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系统发出解密指令后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上传或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造成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

2、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采购预算价：2519200.00元：其中合同包1：（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米、面、油、鸡蛋、五谷杂粮、调料等采买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预算金额：490100.00元；合同包2(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肉类采买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预算金额：1048900.00元；合同包3(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蔬菜、水果、面包、馍片、奶制品、鲜面类采买项目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预算金额：980200.00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供应量为准。

4、招标最高限价：2519200.00元：其中合同包1：最高限价：490100.00元；合同包2:最高限价：1048900.00元；合同包3最高限价；980200.00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供应量为准。

5、标 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6、供应商：符合本次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7、“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的产品

8、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已通过财政核准的进口产品，仅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未通过财政核准的进口产品，禁止进口产品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招标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投标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

3-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米、面、油、鸡蛋、五谷杂粮、调料等采买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投标人须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提供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的采购活动。

合同包2(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肉类采买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投标人须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及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提供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的采购活动。

合同包3((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蔬菜、水果、面包、馍片、奶制品、鲜面类采买项目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投标人须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提供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的采购活动。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投标文件部分组成。

3、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设备的供货；

（2）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的质量、采购的进度及方案、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产品、材料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5、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5-2、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报价

7-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投标报价是评标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实际供货量按实结算。

结算价=实际供货总价\*[1+(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00%]

产品定价原则：不得高于同时期该产品的市场平均价。

**注：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7-4、**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8、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9、投标文件的制作

9-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技术部分**

1.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

**注：技术响应证明资料可以是文字、图纸、彩页、样品等。**

**11、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

**四、投标**

1、投标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装订：

（1）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2）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建议双面打印，电子文件（U盘）三份，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和投标报价一览表密封在同一标袋内。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上传投标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通过相应网站变更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1-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3）撤回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并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上传及送达为准。

（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1-4、投标文件的审查标准：

（1）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4）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投标将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的；

b、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d、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e、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f、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g、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h、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i、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1-3、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投标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开封的投标文件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已开封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2）根据签到情况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3）采购单位及供应商代表当众共同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经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单位及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5）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18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认定供应商必备资质；

c、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d、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e、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f、拟定评标结果；

g、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2-3、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评标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对供应商必备资质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工作。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3）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评标委员会才进行综合评审并排序。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 **条款号** | **评审标准**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供应商须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 |
| 提供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4）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分值100分 | 评审内容 |
| 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供货及配送方案 | 12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供货、配送方案综合评分。①方案包括供货、配送方案的得4分，少一项扣2分；②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得8分，方案基本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得4分,方案不完善、实施性差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质量保证 | 12分 | 针对本项目在产品运输、送达、调换、残损品补救方面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①在产品运输、送达、调换、残损品补救方面提供了保证措施得6分，每少1项扣1.5分。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实施性强得6分，措施基本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措施不完善、实施性差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突发应急预案 | 12分 | 针对运输车辆临时故障、配送过程中遭遇极端天气、原定配送人员缺勤、采购人临时提出食材采购需求方面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①内容包含运输车辆临时故障、配送过程中遭遇极端天气、原定配送人员缺勤、采购人临时提出食材采购需求应对措施的得6分，每少一项扣1.5分；②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得6分，内容基本详细，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内容简单，可实施性差得1分 |
| 食品卫生、防腐保鲜措施 | 9分 | 针对所配送食材卫生、防腐保鲜提供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无瑕疵得9分，存在1处瑕疵得6分；存在2处瑕疵得4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注：“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售后服务承诺 | 6分 | 提供完整的食品安全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应急保障供应承诺得6分，少1项扣2分。 |
| 配送车辆 | 9分 | 投标人具备2辆配送车得3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一辆普通配送车加 2分，增加1辆冷链配送车辆加3分，最高得9分。注：提供车辆相关证明资料。（1）非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包括车型、车牌号及车辆租赁的服务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对应的行驶证复印件； （2）如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对应的行驶证复印件； （3）车辆照片（车牌号与行驶证等一致）。  |
| 企业业绩 | 10分 | 每提供1个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得2分，共10分。 |

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策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4）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如需信用融资，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 徐欣蕾 | 15891686951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 姬悦 | 18391156580 |
| 3 |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 奥宝森 | 15592925222 |
| 4 |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 刘凯 | 18691114222 |
| 5 |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 汪昊田 | 13509115500 |
| 6 |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95号 | 王瑶 | 13389119518 |
| 7 | 延安农商行 |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 段田瑞 | 18700166012 |
| 8 | 甘泉农商行 | 甘泉县中心街019号 | 白晶晶 | 15129872940 |
| 9 | 延长联社 |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 白永卿 | 18109119635 |
| 10 | 延川联社 |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 张沛兴 | 15129756920 |
| 11 | 子长农商行 | 子长市长兴街 | 王莉 | 13992153010 |
| 12 | 安塞农商行 |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22号 | 王平 | 15991569027 |
| 13 | 志丹联社 |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134号信合大厦 | 李倩 | 18792408171 |
| 14 | 吴起农合行 |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26号 | 李娜玲 | 15591103321 |
| 15 | 洛川农商行 |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 史云云 | 15291172848 |
| 16 | 富县农合行 | 富县富城镇正街8号 | 逯其玲 | 18091126065 |
| 17 | 黄陵联社 | 黄陵县桥山大厦 | 曹涛 | 13772255164 |
| 18 | 宜川联社 | 宜川县党湾街65号 | 毛永良 | 15009118628 |
| 19 | 黄龙联社 |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40号 | 郑国强 | 15991595662 |
| 20 | 长安银行七里铺支行 | 南桥诚合大厦 |  孙婧 | 18809116650 |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1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招标服务费**

代理报酬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十、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 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 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 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 的商业秘密。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2. **采购内容**

一标包：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米、面、油、鸡蛋、五谷杂粮、调料等采买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

二标包：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肉类采买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

三标包：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食堂蔬菜、水果、面包、馍片、奶制品、鲜面类采买项目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

具体内容以实际供应产品和数量为准。

**二、采购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交货地点：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

3、质量标准：合格，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供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不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 中（M）、小（S）的，应选择 1、2 、3或大（L）、中（M）等级。标签明示信息、标签标识应符合GB7718、GB28050等要求。 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SC标记。

2、供应商供应所有食品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及国家及当地最新卫生、食品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

3、供应商供应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投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4、本项目推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如发生质量事故，除承担采购人相应直接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还须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合理间接经济损失。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每批次供应的产品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

|  |  |
| --- | --- |
| 产品种类 | 质量标准要求（餐料质量标准要求） |
| 粮食类 | 大米 | 1.大米原产地：国产；2.品级：粳米。**注：**1、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蛙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2、产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
| 面粉 | 质量达标，在质保期内，所提供产品必须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无结块，色泽正，味道香醇，出厂日期不超过3个月**注：**1、标明商品名称，规格、 生产商、产地、 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2、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 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制成的产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
| 肉 类（每批次需随附检验检疫报告） |  肉类 | 冷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07最新标准的规定，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随每批次供货时按批次提供）。 |
| 食用油 | 非转基因产品。在保质期内。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GB2762-2017、GB2761-2017，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所提供产品必须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注**：1、符合GB1535-2003标准，气味口感好，不得检出溶剂残留，酸值小于0.2%，过氧化值小于5.商标整齐，嘴码正确，密封不渗漏2、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大豆油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等其他异味。3、气味、滋味：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4、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
| 蔬菜加工品 | 蔬菜 | 1、蔬菜类产品保证新鲜、水分充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中标人必须对每次配送的蔬菜瓜果提供农药残留抽样检测报告。2、蔬菜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农酸笋、茄子、番茄、萝 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 《食品中卜、胡萝卜、洋葱、背 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菜、 食用率达95%以上。**注：**考虑到蔬菜瓜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人实际供应的瓜果类品种及数量与采购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采购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20%。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最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 中标人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蔬菜瓜果品种供采购方选择, 在经采购方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好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配送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配送商负责按采购方要求补足。 |
|  干货、调味品 | 干货、调料 | 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
| 蛋类 | 鸡蛋 | 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49-201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 |
| 奶类 | 牛奶和酸奶 | 不得提供复原奶和奶饮品，所提供学生食用奶的能量、蛋白质、 脂肪、碳水化合物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定。 采用环保包装。 产品保质期距出厂日期30天以内。所提供产品必须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和食品生产许可证。 |

**注：1、各标包具体供货产品以实际供货内容为准，所有产品质量、保质期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以上所有食材、食物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合格证明、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均在每批次配送时提供。**

**四、配送时间及要求**

1.配送时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将所需食品配送到位。

2.配送方式：供应商指定1名联络人（联络及配送人员须提供健康证），采购人每天下午17：00前将次日食品需求清单电话、微信小程序或邮箱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需求清单及相关要求，将所需产品准时送至配送地点。供应商送货时需附经公司盖章的副食品送货机打清单。指定联络人组织食堂验收人员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对照需求清单组织产品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在供应商提供的送货清单上签字盖章确认。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各留存一份，用于月底清算配送费用，配送人员需有相应的配送业务经历，便于业务沟通。

3.配送要求：

（1）若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单位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2）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项目提供物流配送、车辆数量、人员安排等服务方案，肉蛋奶有冷链冷藏运输机制。

（3）肉类等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4）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副食品必须在供货清单上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必须做到来源可溯。

（6）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供应方应在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方自行承担。

（7）供应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缴纳所需费用，则在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8）售后服务

供应商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达指定地点后积极配合采购人验收人员进行验收。

**五、货款结算：**

按实结算。

结算价=实际供货总价\*[1+(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00%]

基本结算形式为先送货后付款，按月结算，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根据专项资金到账情况结算，供应商根据供应量开具正式税票，统一对公户转账支付，不得现金支付。

####   **六、食材定价：**

 1、定价原则。遵循市场价格走势，遵照招标文件定价办法，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质优价廉，不得高于同时期该产品的市场均价。

2、程序

(1）市场均价可由学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询价。采购人确定食材供应目录，采购人将食材供应目录提交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学校至少两名成员组成。供应商根据确定的食材供应目录提供拟供应价格清单。

（2）组织询价。询价小组成员依据确定的食材供应目录独立开展询价活动。询价范围原则上为延安市宝塔区域内大型超市或集贸市场货品零售价（至少3家价格）。价格标准为食材零售价，特价和促销商品除外不做参考，临期食材价格不做参考。必要时可参考周边县区及网络销售平台价格。

（3)组织定价。询价结束后根据食材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定价基数，供应商在定价基数范围内进行报价，以此报价作为执行价格。

3、询价周期

米、面、油、肉、蛋、奶原则上每学期询价1次（开学前一周组织询价），询价完成后在价格执行期内如单一品种连续15日单价涨跌大于5%，学校或供应商提出单一品种调价申请可启动询价程序。价格涨跌小于5%食材不予询价。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一、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与（中标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标包名称） 采购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按招标价格以配送学校每月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6、结算方式：按实结算。

结算价=实际供货总价\*[1+(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00%]

产品定价原则：不得高于同时期该产品的市场平均价。

7、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8、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9、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配送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甲方”是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1.8“乙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包装、运输

4.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配送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5.质量保证

5.1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生产之日起。

5.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标准。

5.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索赔

6.1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6.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7.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乙方履约延误

9.1乙方应按照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3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0.验收

按照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同批次的检验报告、检疫证明以及合格证应随货同期到达；收货人、配送人双方签字为准。

11.误期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终止合同。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4.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12.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4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2.5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不可抗力

13.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4.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5.1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5.2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15.2.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15.2.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16.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17.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通知

19.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9.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税款

2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0.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1.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备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事宜中标后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HDCGDL-ZC2025-007**

**（正本或副本）**

**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2025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标包）**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四、服务响应偏离表**

**五、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八、技术方案**

**九、商务方案**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

我公司收到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货物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份。

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供应商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标准 |
|  | 大写：小写： |  |  |

注：投标报价不作为结算价，最终结算价根据实际供货量按实结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按项目的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果不填写此表，则默认为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五、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如实填写，响应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不填写此表，则默认为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及标包）（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发日期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天 。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及标包) 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一** ) 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投标人须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提供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的采购活动。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内容应包括供货及配送方案、质量保证、突发应急预案、食品卫生、防腐保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及配送方案
2. 质量保证
3. 突发应急预案
4. 食品卫生、防腐保鲜措施
5. 售后服务承诺

**九、商务方案**

1）企业实力；

2) 配送车辆；

3）业绩；

4）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十、 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

**4、信用承诺书（格式）**

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小学：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及标包》（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